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4-008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回购的三个月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92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最高成交价为53.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4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为13,006,63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公未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若依法披露之日;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交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4-010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西城区宣武门大街10号庄胜一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1层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647,073,414	96.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朱勇,由公司董事长李群立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长、出席3人;

2.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3人;

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周勇先生、副总经理郑小余先生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建群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因工作原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提名周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提名周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47,073,414	100.0000	是

2. 关于提名李明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提名李明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47,073,414	100.0000	是

3. 关于提名王苗苗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提名王苗苗女士为公司第八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47,073,414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关于提名周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8,630,149	100,0000	
2.01	关于提名李明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8,630,149	100,0000	
3.01	关于提名王苗苗女士为公司第八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8,630,149	1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商超群、李楚君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4-003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看好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和未来持续发展潜力,同时为了落实《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10名高级管理人员于2024年3月1日各自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61,899,817股的0.004238%,增持均价7.326元/股,增持总金额人民币104.06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持股比例(%)
刘群峰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0	0
史克欣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577	0.0000469
卢彦丰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3,367	0.0001002
顾伟伟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0	0
金志刚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0	0
曹志勇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18,143	0.0005597
严刚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0	0
鱼浩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0	0
田昭志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被披露过增持计划。

2024年3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个人自筹资金各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共计142,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前持股(元/股)	增持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刘群峰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0	11,000	7,310	11,000	0.0003272
吴凯	党委书记、董事长、副总经理	0	15,300	7,300	15,300	0.0004661
史克欣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577	15,900	7,310	17,477	0.0005139
卢彦丰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3,367	16,400	7,330	16,367	0.0005642
顾伟伟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0	12,400	7,300	12,400	0.0003888
金志刚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0	19,000	7,335	19,000	0.0005662
曹志勇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18,143	16,000	7,300	34,143	0.0010156
严刚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0	12,300	7,351	12,300	0.0003959
鱼浩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0	12,500	7,350	12,500	0.0003718
田昭志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0	12,000	7,351	12,000	0.0003569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

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等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2月29日,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30,932股,占公司总股本106,666,667股的1.7166%,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3.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79,987.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3年10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晋龙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回购方案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为1,500万股,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方案中

(二)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公司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十八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9日、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

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等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2月29日,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30,932股,占公司总股本106,666,667股的1.7166%,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3.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79,987.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3年10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晋龙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回购方案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为1,500万股,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方案中

(二)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公司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十八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9日、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

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等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2月29日,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30,932股,占公司总股本106,666,667股的1.7166%,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3.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79,987.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3年10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晋龙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回购方案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为1,500万股,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方案中

(二)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公司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十八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9日、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

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等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2月29日,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30,932股,占公司总股本106,666,667股的1.7166%,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3.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79,987.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3年10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晋龙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回购方案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为1,500万股,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方案中

(二)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公司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十八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9日、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

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等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2月29日,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30,932股,占公司总股本106,666,667股的1.7166%,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3.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79,987.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3年10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晋龙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回购方案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为1,500万股,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方案中

(二)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公司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十八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9日、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

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等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2月29日,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30,932股,占公司总股本106,666,667股的1.7166%,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3.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79,987.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3年10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晋龙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回购方案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为1,500万股,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方案中

(二)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公司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十八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9日、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

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等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2月29日,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30,932股,占公司总股本106,666,667股的1.7166%,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3.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79,987.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3年10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晋龙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回购方案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为1,500万股,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方案中

(二)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公司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十八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9日、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

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等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2月29日,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30,932股,占公司总股本106,666,667股的1.7166%,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3.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79,987.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16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3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203,962,000股的比例为1.38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74元/股,最低价为23.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182,953.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5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回购的三个月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83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203,962,000股的比例为1.38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74元/股,最低价为23.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182,953.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5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回购的三个月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83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203,962,000股的比例为1.38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74元/股,最低价为23.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182,953.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5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回购的三个月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83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203,962,000股的比例为1.38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74元/股,最低价为23.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182,953.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5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